

2008 年 3 月 11 日

11 March 2008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Vivo 新酒牌申請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i) 下午 6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ii) 晚上 1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iii) 在任何時候，不得在處所的閣樓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、或容許顧客在處所的閣樓飲用酒類飲品。 <p>處所的售酒範圍並不包括閣樓部份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湄公河畔法式越南餐廳 Mekong Riverside Cuisine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新佳麗夜總會 Pink Lady Night Club 酒牌轉讓申請	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花田(日式)夜總會 Flower Field Night Club 酒牌轉讓申請	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。
Ci Ca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